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黃小萍
電話：02-23979298#223
E-Mail：cphwang@dgpa.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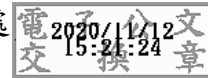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90044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9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相關提案，本總
處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貴府109年10月28日府人字第1090043692號函辦理。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109 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提案本總處回復意見一覽表

會議資料 提案編號	案由	本總處回復意見
3	建請將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 8 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上限調整為 30%。	本提案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為考試院(銓敘部)職掌權責，本總處將錄案研議，並適時建議法令主管機關檢討。
6	有關獎勵令電子化作業，建請調整 Mydata 系統有關電子化作業須經相對人點選同意之功能。	<p>一、查本總處 108 年 6 月 27 日函送獎勵令電子化 Q&A 之 Q.04 說明略以，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以，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 7 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以政府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間之公法行為，亦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為尊重當事人意願，並使送達時點更臻明確，爰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郵件送達當事人同意之資訊系統為送達之時點。</p> <p>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函及該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以，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平時考核敘獎之嘉獎以上獎勵業改認行政處分。</p> <p>三、是以，為符合上開電子簽章法規定，及保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電子化獎勵令作業仍須經相對人點選同意，爰本項建議擬予保留，並請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同意使用電子化獎勵令。</p>

8	<p>基於離島特殊性，建請同意離島縣就偏鄉、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之中小學合併新置專任人事機構，所增人事人員數，得不計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年度人事人員數變動率)之縣市政府總員額數及人事人員總數。</p>	<p>一、為加強管理政府員額，有效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本(109)年度原核定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年度人事人員數變動率」；本年度雖因應疫情暫停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惟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仍應賡續辦理「109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覈實控管人事人員實有員額數以零成長為目標。</p> <p>二、考量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為順利推動人事業務，確有將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專任人事機構，以提升人事服務專業度之需要，本總處業於上開「年度人事人員數變動率」評分標準中訂有「公立國民中、小學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合併新設置專任人事機構，所增人事人員數，於不增加縣市政府總員額數情況下，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本總處審核同意後，不計入年度人事人員總數」之規定。</p> <p>三、本項建議將錄案併同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規劃研議。</p>
9	<p>建議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多元人力運用管控情形，有關「臨時人員人數變動率」中增列排除情形態樣。</p>	<p>本項建議將配合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訂定研議。</p>
10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之，建議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教師不計入員工總人數計算。</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有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規定係屬勞動部權責，爰本項建議將適時轉請該部參考。</p>
12	<p>建議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與出納系統介接。</p>	<p>一、查為協助各級人事機構能更精確分析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強化各級政府用人成本概念，本總處前建置用人費用系統，並於106年6月1日上線。又為利以自行開發系統之機關，透過各機關薪資等電子資料轉出為傳輸格式，直接傳送整合至用人費用系</p>

		<p>統，前於同年4月26日及7月12日書函檢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報送作業暨傳輸格式說明」在案。另為簡化便利及完整接收獎金、福利、工作津貼、保險與退離及卹償給與等資料，本總處並於108年及109年新增各機關得透過薪資或其他系統產製csv檔，按月大批匯入。</p> <p>二、有關用人費用系統與出納系統介接之建議，以目前各機關學校薪資管理系統建置狀況不同，部分機關已完成薪資資訊化，並得透過前開傳輸方式傳輸各項資料，為符經濟效益考量，仍宜請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參考相關資料傳輸方式，俾減輕人事人員負擔。</p> <p>三、另所提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立公版出納系統並介接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部分，為利資料蒐整，本總處前已介接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復為再簡化地方政府作業流程並提升資料正確性，刻正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介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另該總處目前已建置「薪資管理系統」，惟據瞭解該總處每年規劃納入使用薪資系統之機關數有限，連江縣政府如有類此需求，可循主計系統洽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p>
13	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之WebITR建議事項。	<p>一、有關公版WebITR系統版更後相關問題將依所需進行改進。</p> <p>二、有關反映廠商連絡窗口服務水準一事，將加強廠商客服水平，以確保回復資訊之一致性。</p> <p>三、有關建議WebITR系統增加臨時人員計算年度休假天數之功能一事，因涉及勞基法及使用之年制(曆年制或週年制)之差異，本項將列入WebITR後續優化項目評估辦理。</p>